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326,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61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82,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75,5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706,750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326,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6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4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258,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439%；反对258,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96%；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44,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反对25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07%；反对25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8%；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44,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9%；反对258,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160%；反对258,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74%；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本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且该议案的生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前提。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9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309,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1,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169%；反对309,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01%；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亚平、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川营划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等5家单位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2023年7月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因被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诉讼判决生效。2025年3月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423民监3号《民事裁定书》，经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诉讼的一审判决因基础事实发生改变而需要纠正，应予再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9月2日和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4、2023-069、2023-084和2025-026）。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42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1、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305.3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206.38万元；2024年12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1,305.3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

2、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3、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用40.07万元；

4、案涉工程款拆分复核费用12.30万元，由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9万元，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共同负担8.61万元；

5、驳回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46.94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重审暂未判决，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韩绍晶。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不涉及金额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驳回申请人韩绍晶的仲裁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华固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昆明海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92.08万元	华固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法院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华固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根据一审和二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7.09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再审裁决。	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债权，公司已在2025年司法重整工作中，按照《重整计划》纳入信托非保留资产进行了剥离。本次法院的判决将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25）云042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签署《清算分配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函告，鼎新兴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鼎新兴华解散，并将鼎新兴华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合伙人由通过鼎新兴华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将变为直接持股。鼎新兴华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24%下降至0，其上层合伙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0上升至0.34%；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0上升至6.76%；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比例将由0上升至16.90%；同时，信阳产投与持有华英农业4.91%股份的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鼎新兴华解散且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信阳产投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信阳华信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中与信阳产投保持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将合计持有华英农业21.8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鼎新兴华的通知，鼎新兴华的全体合伙人信阳产投、广汉东兴、杭州兴增共同签署了《关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清算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明确信阳产投、广汉东兴、杭州兴增（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互称“他方”）权益，就鼎新兴华清算事宜，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1条 资产分配安排

1.1 各方同意，鼎新兴华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各方进行分配、分担。

1.2 各方一致确认，鼎新兴华持有的华英农业511,893,617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占鼎新兴华总出资额比例	清算分配上市公司股份数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信阳产投	70.4225%	360,488,463	16.90%
2	广汉东兴	28.169%	144,195,385	6.76%
3	杭州兴增	1.4085%	7,209,769	0.34%
合计		100.00%	511,893,617	24.00%

注：上表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依据上市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仅供各方参考。各方最终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前述分配数量为准，不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而调整。

1.3 广汉东兴同意免除对合伙企业10,000元债务，后续广汉东兴不得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信阳产投、杭州兴增就该10,000元债权主张任何权利。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支付完毕本条第1.1款全部费用后，如仍存在剩余现金财产、归广汉东兴所有；如合伙企业现金财产不足以支付本条第1.1款全部费用的，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1.4 各方同意，后续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股份数量非交易过户至各合伙人名下证券账户的申请；自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相应股份的所有权及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等）转移至各合伙人。过渡期内（即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过户完成日），股份产生的任何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股利、配股等）均归股份的分配对象享有。

1.5 本次清算分配所发生的所有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按照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1.6 各方同意，在全部资产分配完毕后，鼎新兴华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各方配合签署相关必要文件。

第2条 违约责任

2.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采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救济措施。

2.2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3条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骚乱、战争、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各方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其它各方提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协议义务。

第4条 保密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本协议之内容及由另一方提供的全部信息（以下简称“该等信息”）。事先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1）为合理附随于本协议之目的而向作为该方关联方的公司或向该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委任之顾问、中介机构作出的资料披露。

（2）相关一方独立开发或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资料，或非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从属于公共领域内获得资料。

（3）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任何法院、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规定作出的资料披露。

（4）在就相关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税务事宜合理所需的范围内向任何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料披露。

4.2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具体规定，要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委任之顾问、中介机构以及关联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5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

5.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条 本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起生效：

（1）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本次分配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分配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6.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6.3 本协议与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6.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本协议签署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项工作正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信阳产投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目前处于审查阶段。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决定，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192,901.45元。

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10股分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1	吴子文
2	01*****604	吴丽珠
3	01*****497	吴志良
4	01*****133	吴伟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小红、杨美玲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

咨询电话：0592-6666866

七、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425,184,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57,792,329.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5,184,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815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3	08*****590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高洪波 刘八妹

咨询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电话：0871-63106735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72,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王志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凤林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杨永华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裁许奇先生、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29,319	96.7491	2,759,535	3.1547	84,100	0.09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82,919	96.6960	2,768,535	3.1650	121,500	0.139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09,819	96.7268	2,743,635	3.1365	119,500	0.13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89,519	96.3606	3,061,235	3.4996	122,200	0.139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79,819	95.3206	3,970,035	4.5385	123,100	0.1409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暨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54,538	94.7201	4,293,816	4.9087	324,600	0.3712

7、议案名称：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60,319	96.8988	2,620,135	2.9953	92,500	0.105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01,619	96.7174	2,782,135	3.1805	89,200	0.1021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89,780	96.5896	2,774,635	3.1719	208,539	0.2385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18,919	96.9658	2,598,335	2.9704	55,700	0.063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80,480	96.3503	2,971,635	3.3972	220,839	0.2525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7,119	96.1521	3,298,335	3.7706	67,500	0.0773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69,419	98.5097	1,214,335	1.3882	89,200	0.10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051,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38,124	72.1278	3,061,235	26.8022	122,200	1.07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14,610	61.6070	634,735	32.1948	122,200	6.198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23,514	74.3227	2,426,500	25.677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38,124	72.1278	3,061,235	26.8022	122,200	1.0700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7,328,424	64.1630	3,970,035	34.7591	123,100	1.0779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暨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6,803,143	59.5640	4,293,816	37.5939	324,600	2.8421
7	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	8,708,924	76.2498	2,620,135	22.9402	92,500	0.81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767,524	76.7629	2,598,335	22.7493	55,700	0.4878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55,724	70.5308	3,298,335	28.8781	67,500	0.59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 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